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在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目前尚缺1名独立董事，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。

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、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(王民朴)	(盛　毅)	(姚国寿)	(吕先锫)

2017 年 6 月 6 日